

第一年700万、第二年1800万、第三年2500万，杭台高铁累计客流量突破5000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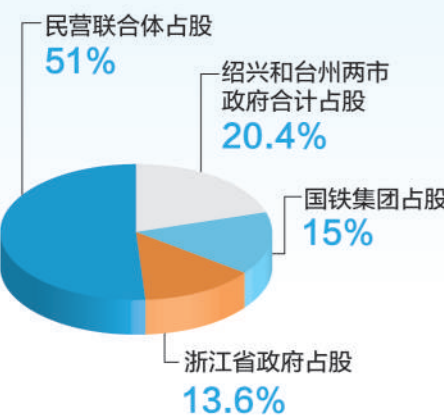
运营三年，首条民营控股高铁跑出加速度

本报记者 奚瀚洋

核心阅读

开通运营以来，杭台高铁累计客流量突破5000万人次，有效带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作为我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杭台高铁通过完善投资环境、创新投资回报机制、缩短市场培育期，为民营资本参与高铁项目投资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杭台高铁项目主体——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建宏介绍，尽管杭台高铁在管理体系、投资控制、资金保障、建设模式、接轨国铁、竣工验收等诸多方面都面临“第一次”挑战，但项目“摸着石头过河”，交出了一份不错的“答卷”。

创新投资回报机制，让民营资本“进得来、能赚钱”

开通以来，杭台高铁运营情况如何？民营资本“进得来、能赚钱”吗？方建宏给记者算了一笔账。

根据协议，该项目合作期为34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在PPP模式下，由杭

绍台铁路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杭台高铁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运营期满后无偿移交浙江省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一方面，在协议之下，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在运营期内可以获得线路使用费等收入。据统计，杭台高铁本线8个车站日均发送旅客量由2022年开通初期的0.89万人次增至目前的2.6万人次，客流量从第一年的约700万人次增至第二年约1800万人次，再到第三年的2500万人次，稳定增长的客流量为杭台高铁的运输收入提供了保障。2023年，公司在运输收入方面较2022年增长近80%。基于这一投资回报机制，民营得以“持续看好”。

另一方面，“收益保底”改革再次为民企“兜底”——运营期前10年，省、市两级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对项目运营进行可行性缺口补贴，具体金额通过与投资人磋商，根据约定列车开行对数、超额收入分配等机制调整并确定，从而避免让民企独自承担风险。

因为涉及投资额较大，更多的民营资本仍处于观望状态，但在复星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集团看来，除了日常运营带来的收入，回报来源其实是多方面的。“我们更看重通过投资



一条高铁线路带来的机遇，如今在旅游列车和铁路物流方面均实现了业务落地，并有望继续投资建设新的高铁项目。”方建宏说。

“总结来看，得益于务实高效的股权合作机制、平衡合理的收益回报机制和边界清晰的风险共担机制，民营资本投资更踏实。”靳丽芳分析。

缩短市场培育期，改革示范效应日益显现

2021年11月26日，杭台高铁试运行当天，时任天台县委书记杨玲玲特意登上列车，在4号车厢来了一场天台旅游推介会，并送上旅游“大礼包”——春节前凭高铁票，可半价游天台所有景区。

杭台高铁沿线嵊州市充分挖掘唐诗文化、越剧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推出音乐节、乡村越野联赛等活动和高铁免费游、半价游等优惠举措，并优化设置了高铁站直达全市各大景区的公交车；新昌县开展“乘着高铁游诗意图”“万人游新昌活动”等，定制“高铁+旅游”路线……

在杨玲玲看来，因为杭台高铁的强大辐射力，沿线城市的旅游资源进一步整合，旅游市场半径从传统的500公里范围持续扩大，苏北、皖南、闽北都将成为旅游重点客源地。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吴培荣介绍：“民营控股，越早收益就能越早回报投资者。”

为此，公司联动各方，在线下线上推出美食打卡、疗休养专列、音乐节等系列活动；同时打响“诗路高铁”品牌，与地方政府联合推出高铁免费游、半价游活动；建立嵊州新昌站、临海站等车站旅游驿站，开通车站至景区直通车、旅游大巴等，打通“最后一公里”……杭台高铁采取了一系列灵活多样的举措吸引客流，以期缩短市场培育期。

效果如何？“杭台高铁累计客流量已超5000万人次。”吴培荣说。据不完全统计，杭台高铁对绍兴和台州沿线旅游业的贡献率约为4%，对新增就业人口的贡献率约为3%，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约为2%。

方建宏透露，截至目前，已有上百家政府单位、协会、企业等赴杭台高铁交流学习，“民营资本”改革示范效应日益显现。2024年9月，另一条民营参与投资运营的高铁项目——杭温高铁也成功投运。“随着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市场壁垒进一步打破，民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意愿、能力和水平还将持续提升。”方建宏说。

下图：列车从杭台高铁鹤鸣特大桥驶过。潘伟峰摄（人民视觉）

经济聚焦

海关总署出台16条重点措施支持新时代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本报北京1月12日电（记者欧阳洁）海关总署12日出台16条重点措施，支持新时代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具体措施包括，拓展“铁海联运”“空陆联运”“空空中转”业务，优化铁路快通、过境班列集拼、集散监管模式；因地制宜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中部地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促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探索将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推广至铁路口岸，支持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支持中部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打造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示范区，扩大“跨境一锁”“蔬菜直供”等监管试点；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完善中部海关监管数据共享和风险防控模型共用工作机制，塑造区域安全发展环境。

据介绍，下一步，海关总署将指导中部地区海关充分发挥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作用，落实落细16条重点措施，出台配套细化举措，紧扣“三基地一枢纽”战略定位，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协同发展格局，为更好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京津冀去年前三季度工业增加值超1.8万亿元 同比增长6.3%

本报北京1月12日电（记者李建广）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天津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河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近日联合组织召开京津冀产业协同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新闻发布会。数据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京津冀三地工业增加值超1.8万亿元，同比增长6.3%，较全国增速高0.3个百分点。2024年上半年，北京流向天津技术合同2452项，成交额345.4亿元，同比增长75.7%，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据介绍，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升级转移规划》和《京津冀产业转移指南》，加快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印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实施方案》，以“六链五群”为重点引导京津冀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围绕生物医药、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等6条产业链，工信部会同三地联合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跨区域强链、补链、延链，支持举办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推动三地培育建设国家高新区7个、国家自创区2个，成立京津冀国家高新区联盟，打造产业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目前，京津冀已培育国家级集群7个、省（市）级集群30多个，围绕集群深化产业协同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在资源共享方面，京津冀三地搭建国家高新区科技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资源集中呈现和开放共享。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遴选109个早期项目和200余家创投机构，路演项目融资超过50亿元，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京津冀产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持续提升京津冀千兆光网覆盖广度和深度，京津冀固定宽带接入端口总数超过9300万个，5G基站超过38万个。

当前，京津冀协同发展已进入全方位、高质量深入推进的新阶段。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京津冀三地整体谋划“十五五”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的思路目标和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完善空间布局，围绕产业协同凝练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推动形成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

上海出台措施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

本报上海1月12日电（记者巨云鹏）《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日前印发，提出要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意见明确，要优化涉企行政检查职权行使，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范围、厘清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裁量权行使、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同时要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备案，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还要加大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力度，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

意见要求，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式，优化触发式行政检查流程、规范现场检查程序；还要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拓展应用场景，综合运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研判检查对象守法情况，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助力精准检查，减少现场检查。

意见还提出，上海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可以探索建立本行政执法领域“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实施精准检查。同时在涉企现场检查过程中，推行应用“检查码”，并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强制登记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应亮码，检查对象可以通过“检查码”核验检查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

广西首个抽水蓄能工程进入蓄水新阶段 将于年底前全面投产发电

本报南宁1月12日电（记者鹿革平）日前，广西首个抽水蓄能工程南宁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大坝集中完成封顶，顺利通过蓄水验收，工程正式进入蓄水新阶段，将于1月中旬适时下闸蓄水，于2025年底前全面投产发电。

据了解，南宁抽水蓄能电站总投资约80亿元。当前，广西正大力发展抽水蓄能产业，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助力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规划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2360万千瓦。

本版责编：林琳 韩春瑶 王东辉



进入供暖季，由于开窗通风时间相对少，室内空气质量安全受到很多消费者关注。尤其是针对刚完成装修的房屋，一些消费者选择购买室内空气甲醛检测、治理服务。

相关调研显示，目前市面上一些企业通过宣传“甲醛致白血病案例”“家具装饰叠加超标”“无醛不成胶”等，制造“甲醛焦虑”，再通过不规范的检测方法甚至恶意调高检测数据，诱导消费者购买甲醛治理服务。

业内人士认为，室内空气质量安全关系居住者身体健康，消费者面对不良营销要提高甄别、选择能力，避免落入室内空气甲醛“假需求、假检测、假治理”陷阱；同时采取科学、准确、适当的举措，降低室内有害物质浓度，切实提高居家环境质量。

看资质、不轻信，多维度辨识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电等产品检验检测的机构应该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CMA）证书。

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提示，要正确辨识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消费者可以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相应CMA证书，或在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机构的资质信息。另外，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网，可以查询到通过认可的相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机构和具备

面对检测方法不规范、诱导购买甲醛治理服务等不良营销

如何规避室内空气检测治理陷阱

本报记者 齐志明

检验检测能力的室内空气检测机构信息，消费者也可以从中择优选择。

此外，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广大消费者不要轻信相信“试纸”、简易“试剂盒”、“检测仪”的检测结果，这些检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难以保证，也无法作为索赔、诉讼的依据。

遵程序、不过度，谨慎选择甲醛治理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上门检验检测机构是否严格遵守工作程序也很重要。在具体操作中，正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程序进行取样和检测，包含现场采样、取回样品、仪器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消费者要注意对上门人员的身份进行识别，如要求上门人员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检验

检测机构工作证件等；交接样品，一般不会通过邮寄，而且上门采样员人数应不少于两人。

目前，一些消费者出于从众心理，会过度购买一些甲醛治理产品。对此，陈音江认为，消费者应谨慎选择甲醛治理产品，很多产品性能未经有效验证，存在夸大治理效果、包装标识不清、伪造检验结果、提供虚假证明等问题，最有效的治理方法就是开窗通风。对于一些打着“免费、低价检测”旗号，实则兜售其高价治理服务的机构，消费者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采取多种正确方法，降低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

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建议，消费者要合理控制装饰装修材料使用量。室内空间甲醛浓度既与材料甲醛释放量有关，也与单位体积空间装饰装修材料的使用量密切相

关。当材料甲醛释放量越高时，室内空间能使用的材料量就越低。要在有限空间大量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必须提高材料的环保等级，使用低醛甚至无醛材料。

业内人士提醒，开窗通风换气是最简单且经济的方法，通过增加室外的新鲜空气量，将含有甲醛的空气排到室外，可以快速降低室内甲醛浓度。

对于其他辅助方法，中国消费者协会有关负责人分析，空气净化器通过化学反应将甲醛分解为无害物质，市面上有多种类型的此类产品，消费者选择时应注意其处理效率及安全性。活性炭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有效吸附空气中的甲醛分子，消费者可将活性炭包放置在房间多个角落，但要注意及时更换，因为活性炭饱和后会再次释放吸附的物质。在养殖水生动物植物方面，因为甲醛易溶于水，通过空气泵将室内空气中的甲醛不断引入到水缸中，定期更换缸里的水，也可以带走部分甲醛。